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4年8月12日

星期一

第6期·总第86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本期导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延伸阅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顶层设计文件发布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快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全力打造金融业、现代物流业、软件信息业、工业设计产业、高效能科技研发服务业等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3
【延伸阅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顶层设计文件发布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7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10
三、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 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16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4年7月3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

(一) 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

(二)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

(三) 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

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

（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五）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大力發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

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六)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

(七) 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

(八) 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

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

(九)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

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

(十) 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

【延伸阅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顶层设计文件发布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意见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绿色低碳发展成就卓著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具体看，能源绿色转型步伐加快，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6.53 亿千瓦，占总装机的 53.8%；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建成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2023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较2012年分别下降超过26%、3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了60%以上；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与此同时，我国绿色转型仍然面临着不少困难挑战。”

上述负责人说，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偏重、环境约束偏紧的国情没有改变，化石能源和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王毅认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过程不能只用减排情景曲线来表征，而应该是一系列目标、技术、资金、政策等综合驱动的系统行动路线图。意见提出了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有利于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构建发展转型新模式。

提出两个阶段目标

意见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从目标看，意见提出两个阶段目标。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

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同时，针对不同领域，意见提出量化工作目标：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 15 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 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 45% 左右等。

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意见部署哪些主要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介绍，意见围绕 5 大领域、3 大环节，部署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5 大领域分别是：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

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3大环节分别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绿色低碳转型相关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效益较低、风险不确定等特征，需要长期和稳定的转型规划、政策支持，来帮助市场和行业形成稳定的预期。”王毅说，针对这一问题，意见从财税、融资、投资、价格、市场化、标准体系等方面做了部署，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在未来的工作进程中，应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动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精准落地和动态优化，有效激励经济社会各主体开展绿色低碳的经济活动。（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4-8-13）

二、2024年7月31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一是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

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二是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把握人口流动客观规律，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三是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重点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社会提供培训服务。四是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持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五是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六是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二）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一是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依托各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引进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打造专业优势突出、协作配套紧密的产业集群。二是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推动同质低效产业园区整合升级，构建高水平专业化产业服务支撑平台。三是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加大潜力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力度，优先在产业园区周

边布局。**四是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有效分担省会城市非核心功能。推动节点城市提升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强高等院校和高水平三级医院规划布局，辐射带动市域人口集聚。

(三) 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一是提升城际通勤效率。稳步推进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干线铁路提供城际列车服务，优先利用既有线网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沿通勤客流主廊道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推动小编组、公交化运营。二是强化产业分工协作。超大特大城市要聚焦核心功能定位，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非核心功能，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能力。三是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动准入标准一体化，加快实现都市圈内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共享，清理经营主体迁址变更登记障碍。四是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超大特大城市要有序疏解过度集中的高等教育和优质医疗资源，支持与周边城市开展优质中小学、三级医院等多模式合作办学办医，推动跨城市医院检查结果互认。

(四) 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一是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水电路气信邮、供热、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等配套设施更新及小区内公共部位维修为重点，

扎实推进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二是**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三是**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开展排涝通道系统整治，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四是**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五是**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绿色建材、清洁取暖和分布式光伏应用。加快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公共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配建快充、换电和加氢设施，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

三、2024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优先聚焦电力、煤炭、天然气、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

品，制定发布核算规则标准。依托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优先聚焦基础能源、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半成品和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布产品碳足迹因子，建立国家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标识式样、认证流程、管理要求等。研究制定产品碳足迹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政府部门探索开展重点行业和细分领域的产品碳足迹分级评定和管理工作。

（二）构建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推动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贸易、财政、金融和产业等政策，形成推广产品碳足迹的政策合力。鼓励融资主体高效、准确、及时核算产品碳足迹，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算融资项目碳排放，为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提供必要信息。适时将产品碳足迹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大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和推广应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省市基于自身实际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探索政策支持工具创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公共采购、公众消费场景中优先采购和使用碳足迹较低产品。选取重点外贸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试点，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自愿报送产品碳足迹因子，科学开展核算，探索对接国际规则。

（三）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跟踪研判全球主要经济体涉碳贸易政策和国际产品碳足迹相关规则发展趋势

势，关注航运等重点行业碳减排政策及影响，聚焦外贸产品面临挑战和企业诉求，加强与国际贸易相关方沟通对接。针对重点外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加快发布更新本地化产品碳足迹因子并推动国际认可，促进与主要贸易伙伴就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机构和人员资质评定逐步实现互通互认。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共同推动适用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标准研制。加强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标准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机构对话交流，积极参与国际产品碳足迹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

(四)持续加强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加大产品碳足迹核算相关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有培训资质的机构面向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鼓励有能力的行业组织、企业在海外设立产品碳足迹服务机构。大力培养产品碳足迹专业人才，完善相关职业体系。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产品碳足迹相关课程，编制专业教材，搭建“政校企协”共建的人才培育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和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加强碳足迹智能计量器具的研制和应用。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流通监管，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安全可靠。

四、2024年7月26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一）实施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打造“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数据要素×金融服务”等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交易专区。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提级扩能，打造支撑西部、辐射“一带一路”的现代算力枢纽。编制重庆市城市算力网建设方案，科学规划算力基础设施和传输网络，培育一批算力特色产业园区，推进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壮大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构建“产品+内容+场景”的数据产业生态，支持数字产品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工业制造、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场景的综合应用，以数字化全面赋能生产性服务和服务型制造。加快建设网络、算力、流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争取国家数据局数据基础设施试点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行动，研究制定“算力券”等创新政策。

（二）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内育外引、梯度培育，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积极招引一批境内外优质企业，争取行业优质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总部。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发挥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大重点领域企业培育力度，提升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支

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等活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建立先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服务品牌引领计划，培育一批“重庆服务名牌”。强化人才支撑，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和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产业联盟等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实施平台载体支撑工程。优化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评估标准和扶持政策，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规模、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能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运营、品牌营销、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楼宇提质工程，打造一批特色“星级”楼宇。

（四）实施产业深度融合工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项目创新发展，拓展“两业融合”应用场景，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创新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种子培育、耕种、植保、收割、仓储、营销等全产业链的

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农业服务主体作用，建设一批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农村电商等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五）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工程。围绕各区域制造业发展基础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绘制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地图，引导各区域优势互补、功能错位。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辐射功能，集聚价值链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总承包、科技研发、生产性金融、软件信息、国际物流等，培育千亿级服务业集群，打造“世界服务商”；推动渝西地区进一步深化“两业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成果转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智能运维等重点领域；推动渝东新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战略成果转化、现代物流、低碳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激发山区库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潜力，大力发展战略物流、产业电商、低碳环保、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支持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区创建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

（六）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法律、会计、咨询、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统筹用好失业保险降费、就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叠加就业、见习、培训等政策，完善创业补贴、融资支持、场地安

排等扶持政策，降低中小生产性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就业机会。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打造创新创业新平台，构建“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园”相互接续的支持链条。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灵活就业，探索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助企用工保障专项行动，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用工服务，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

(七) 实施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推动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化金融服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开放合作。积极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规则，探索创新陆上贸易新规则，推动国际铁海联运规则体系创新。深化渝新合作、渝港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合作，推动服务贸易拓展市场空间、做大市场份额。鼓励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差异化探索，编制新阶段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等领域企业“走出去”。

(八) 实施人才体系驱动工程。通过“揭榜挂帅”、“揭榜招贤”等方式引进高层次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广人才培养“进区县、

进园区、进企业”建设模式，通过“产业集群—产业学院”精准对接方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创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五、推荐研究方向

- 1.城市更新与安全韧性研究
- 2.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研究
- 3.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陈忠飞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